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1.年2.月7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548 號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朱靖瑜

電話：02-21006300 分機270

電子郵件：littlepig327@hurc.org.tw

電
文
時
刻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100216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P012844_11100216271_111D20043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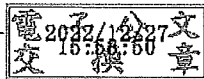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本中心辦理「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新竹市光復段809地號等54筆土地）」（權利變換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公告期間自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刊登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招商公告專區（<https://www.hurc.org.tw/hurc/renewalAnnouncement>），敬請惠予轉知旨案公告訊息。
- 二、公告期間如有任何意見，請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或郵寄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專案一組（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 三、隨函檢附旨案公告（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案一組



代 理 董 事 長 花 敬 群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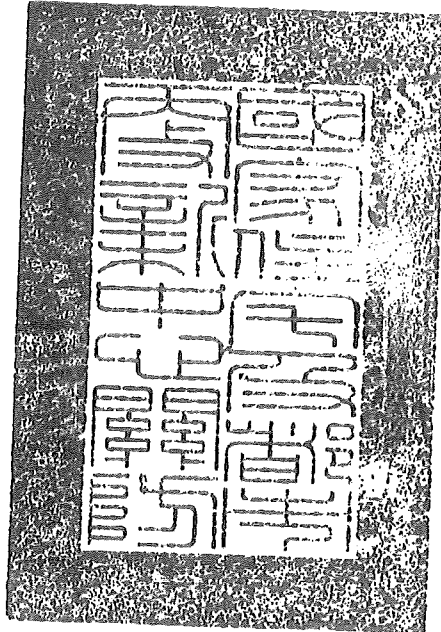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100216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新竹市光復段809地號等54筆土地）」（權利變換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
- 二、本案經新竹市政府110年5月13日府都更字第1100072055號函同意由本中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辦理都市更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及內政部營建署都

市更新入口網 (<https://twur.cpami.gov.tw/>)。

三、公告內容：「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新竹市光復段809地號等54筆土地）」（權利變換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

四、主辦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五、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購標方式：

(一)公開評選文件每份售價新臺幣8,000元整。

(二)購標方式：

1、線上付款領標：

(1)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招商公告專區，依招商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之電子郵件，申請人應依通知信內容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招商公告專區下載公開評選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

(3)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2、臨櫃匯款領標：

(1)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甲、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丙、帳號：020-001-159-493。

(2)申請人匯款後應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urchase@hurc.org.tw，再致電本中心行政管理部法務組紀先生（02-2100-6300#124）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公開評選文件。

(三)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請申請人向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提出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六、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以本中心總收發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

(二)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

(三)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時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均一併順延。

七、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000萬元整。

八、聯絡人：

(一)線上及匯款繳費事宜：行政管理部法務組紀先生（02-2100-6300#124）或資訊組鄭先生（02-2100-6300#130）。

(二)公開評選文件購買或領標程序事宜：行政管理部法務組紀先生（02-2100-6300#124）。

(三)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詢問：綜合業務部專案一組翁小姐（02-2100-6300#235；susan0716@hurc.org.tw）或藍先生（02-2100-6300#262；blue2251@hurc.org.tw）。

九、資格審查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如遇臺北市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本中心將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

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